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0號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債 務 人 魏士哲

一、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2,159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與債權人簽訂中古商品買賣暨分期付款約定書辦理轉轉金來一商品買賣分期購入商品，然債務人從第3期起即未再繳納分期款項，幾經債權人催討仍置之不理。截至支付命令聲請日，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第2項約定，債務人已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債務人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檢附中古商品買賣暨分期付款約定書、繳款明細、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